

##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1年预算 (万元)	5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性	
项目概况	做好请示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人身损害赔偿、赡养抚养抚养费、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权益等领域,农民工、农民、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按照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着力抓好规范咨询、受理审查申请、指派办理案件、结案归档审查、补贴审核发放等工作,探索案件评查、庭审旁听、回访受援人、案件补贴与案件质量挂钩等监督管理措施,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			
立项依据	潼财行发【2021】281号渝财行【2021】17号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渝财行【2011】86号;渝财行发【2016】246号;潼南区财政局潼南区司法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会议纪要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约1500件,律师值班440人次。	1500件;440人次
		质量指标	受援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及时指派援助律师。	100%
		成本指标	办结援助案件约1500件,每件400-2000元。安排援助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值班440人次,每人次400元/天。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援助律师值班补贴所需金额约180万元。	5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关心弱势群体,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法治文化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1年预算 (万元)	100		项目性质(常年 或一次)	一次性
项目概况	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立项依据	潼财行发【2021】281号渝财行【2021】17号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21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增强全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育公民的法治精神,构建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法治文化价值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法治文艺创作、演出100场次以上,赠送村居法治文化书籍10万册,打造法治长廊10个,开展区域内传统法治文化、红色法治文化的发掘,培养法治文化创作员40名,开展跨区域的法治文化的交流。	约100场; 10万;10个; 40名
		质量指标	全民法治意识增强。	100%
		时效指标	提高全法治意识。	100%
		成本指标	全区常住人口1元/人	1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1年预算(万元)	16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性
项目概况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结合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际,开展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			
立项依据	潼财行发【2021】281号渝财行【2021】17号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平台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渝司发〔2017〕132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建设提档升级,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市局要求,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3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使其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	一个中心,3个工位站
		质量指标	达到市局对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平台建设指导标准严控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用房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184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实购建筑面积1522.83平方米，单价5080.5元/平方米，总价款773.67万、配套车位3个，50000元/个，总价款15万、契税（3%）22.73万、可研经费、公开招标专家费、公开招标财评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约12万，合计约823万。2020年已支付资金639万（中央财政资金397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42万元，区级债券资金100万元），差额184万。				
立项依据	潼财预发【2021】568号关于下达2021年调整预算的通知、已纳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大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直接为民服务”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实购建筑面积	1522.83平方米	
		数量指标	配套车位	3个	
		质量指标	大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100%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购买单价	5080.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配套车位购买单价	5万元/个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